（上接A25版）

1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 33830160

联系人：陈瑞瑞

13.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4年4月21日起至2014年5月16日止；其中双福A的发售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5月16日；双福B的发售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4月25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双福A与双福B的份额初始配比比例不超过7:3（不含认购利息折份额部分，下同）。

本基金双福B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双福B发售截止后，如果双福A任意认购日累计净认购金额超过双福B累计净认购金额的7/3，则管理人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双福A的募集，并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双福A最后认购日的认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之前的认购申请则全部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需要进行认购末日比例配售的，双福A的末日配售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双福A的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双福B的累计认购金额×7/3-末日前双福A的累计认购金额）/双福A的末日认购申请金额

如果募集结束后，双福A与双福B的累计认购金额比例不超过7:3，则双福A的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且认购基金的投资人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4.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的双福A与双福B的初始份额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

双福A不收取认购费用，即认购费率为0。

双福B的认购费率不得超过5%。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双福B的认购费率结构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100,000元本基金双福B份额，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3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6.30)/1.00=99,409.88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0元双福B，需缴纳认购费596.42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30元，最后该投资人实得双福B份额为99,409.88份。

假如该投资者认购的是双福A，则无需缴纳认购费：

认购净金额＝100,000.00元

认购费用＝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6.30）/1.00＝100,006.3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双福A，无需缴纳认购费，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30元，则可得到双福A份额为100,006.30份。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投资人在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单次认购双福A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双福B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5）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

通过销售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公司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 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销售机构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b.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c.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d.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a.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c.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应在T＋2日（工作日）及时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二）其他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第三方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其他销售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销售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销售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销售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销售网点的规定为准；

（3）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销售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销售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在证券公司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销售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工作日下午15:00以后和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或士兵证，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上海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如有）。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5040005000064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3. 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销售机构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d.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e.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f.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2）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销售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b. 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c.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二）其他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第三方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其他销售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并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销售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销售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销售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销售网点的规定为准；

（3）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销售网点的规定为准；

（4）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销售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工作日下午15:00以后和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1）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5040005000064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5. 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赏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三）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联系人：陈瑞瑞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 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或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吴婧

网址：www.gtja.com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联系人：高夫

网址：www.sywg.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联系人：李良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stock.pingan.com

（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尹伶

网址：www.txsec.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1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孙蒙志

网址：www.qlzq.com.cn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网址：www.cindasc.com

（1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gws.com

（1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www.com.cn

（1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联系人：陈翔

网址：www.962518.com

（1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联系人：李珍

网址：www.zszq.com.cn

（16）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电话：0731－84403360

传真：0731－84403330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

（1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18）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微

网址：www.e5618.com

（1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4008866567

联系人：戴蕾

网址：www.scstock.com

（20）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林洁茹

网址：www.gzs.com.cn

（2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联系人：王艳萍

网址：www.eric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上接A25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每一运作周期及过渡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双福A和双福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双福A和双福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级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在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其所持“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相应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本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每一运作周期及过渡期内，依据本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双福A和双福B各自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出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在每一运作周期及过渡期内，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或类似表述均指“双福A和双福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在每一运作周期及过渡期内，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或类似表述均指“双福A和双福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下同）。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在每一运作周期及过渡期内，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或类似表述均指“双福A和双福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下同）。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每一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双福A份额和双福B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配比

双福A、双福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具体控制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的公告周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2个公历年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后的各运作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运作周期起始日起至2 个公历年的对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后的各运作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运作周期即为第一个运作周期。

（四）双福A的运作

1.约定收益

双福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及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的首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利差

其中，计算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双福A的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该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双福A折算基准日这日（运作周期第一次开放期前，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或基金成立日）（含）到下个双福A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期适用的双福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双福A的开放期

双福A份额在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设一开放期，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每个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其中每个运作周期内前3 个开放期，既开放双福A的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日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 个月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日前一个工作日及后两个工作日，其中该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日及其后两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且在任一申购开放日末双福A份额等于或超过双福B份额的7/3倍时，则申购开放期结束；每个运作周期的第